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9號

原告 王驥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茂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特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於起訴狀明確特定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0日以111年度補字第122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14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。詎原告至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憶忠

法官 黃柏仁

法官 張鼎正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劉雅文